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2)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及
- (I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季度更新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季度更新

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尚未刊發之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即(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各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預計各尚未刊發之報告(即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中旬或前後刊發。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物業及(ii)出租中國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經營業務。

II. 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現正審閱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13.48(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上述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報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13.46(2)(b)條及13.48(1)條。

IV.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